附件6

单位用户批量购买新能源汽车申请报告

（2021年版）

单位名称：（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营业执照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办公地址 |  | 成立日期 |  |
| 在册员工数 |  | 上年度营业额（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其他业务资质证书及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职务 |  | 手机/ E-mail |  |
| 新能源汽车类型 | 乘用车/商用车 | 拟采购数量（辆） | 纯电动 辆/插电式 辆燃料电池 辆 |

二、申请内容

|  |
| --- |
| **申请的主要内容** |
| （一）企业简介、股东情况及投资情况说明法人、股东关联企业是否涉及交通行业类经营业务，若有，请详细介绍关联企业的规模、车辆结构。（二）车辆使用相关情况说明1.申请车辆的用途（合理的使用目的，预计行驶路线及行驶区域，日出行预计里程数等）；2.车辆使用管理措施（公司管理文件）。（三）用于车辆运行的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自用、专用或公共充电设施的落实情况说明（包括与充电设施服务企业的相关协议等）（四）车辆运行的第三方机构数据监测情况说明已有新能源汽车的运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行驶总里程及日均里程，月出省天数占比，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实际纯电行驶里程占总里程比例。（五）其他须补充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2.员工社保工资凭证或社保缴纳单据；3.上年度完税证明（成立1年以上的企业需提供）；4.上年度年报（或当前年度的业务、商业计划）；5.购买燃料电池汽车的企业，另需提供与加氢站签署的供氢协议。（六）自愿提供材料：与相关业务单位的协议、信用以及相关资质和荣誉证书等（包括但不限于纳税信用A级证明、是否具有著名商标、是否专精特新或独角兽企业、是否获得各级政府或行业的嘉奖等）。 |

三、企业承诺

|  |
| --- |
| **（格式条款，不得自行修改）**1.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2.所购新能源汽车不用于非法经营或交通运营；3.上牌一个月内汇总提交车辆用户信息复印件（行驶证、保单、产证等），并实现车辆运行数据远程监测。本单位自愿履行申请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义务，认真提供需要补充的资料；对申请报告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不能履行承诺或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自愿接受取消专用牌照额度等处理措施，并同意将相关信息提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记录，供有关社会主体依法查询；已充分理解和知晓未履行承诺义务的后果和承担的相应责任，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由我单位承担。法人签名（盖章）：时间： 年 月 日 |